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3-029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9日(星期四) 至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wgfzqb888@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6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先武

董事会秘书:史方圆

独立董事:戴新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6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9日(星期四) 至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wgfzqb888@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史方圆

电话:0551-82189294

邮箱: wwgx_shifangyuan@yeah.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7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upezet@supeze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锦红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笑毓女士

财务总监:吴玉同先生

独立董事:郑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9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upezet@supeze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笑毓

电话:021-68815818

邮箱:supezet@supeze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公司拟对《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二条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四十二条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三)独立董事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将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将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所列情形;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3	第八十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独立董事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十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独立董事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该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4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底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表决权数量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以下情形处理: 1.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但已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则缺额董事、监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2.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如果经第二次选举仍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底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表决权数量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则按本条下款的规定执行。 (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以下情形处理: 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监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5	第一百〇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在任董事出现前款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〇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 (七)-(九)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6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7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通知全体股东。 ……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通知全体股东。 ……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8	第一百十二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成员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十二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
8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部分相关制度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3日

至2023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选举姜明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选举尹瑞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选举张树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选举陈科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5	选举郑树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6	选举王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选举周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选举徐小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选举欧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选举周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2	选举卢青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 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0	光格科技	2023/1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自然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123

电子邮箱:investor@agioe.com

联系电话:0512-62950156

联系人:孔烽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姜明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选举尹瑞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选举张树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选举陈科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5	选举郑树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6	选举王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周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选举徐小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选举欧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周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2	选举卢青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11月07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剑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张剑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0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剑,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微生物学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售后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 任职于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人力资源经理;2015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光格设备人力资源副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张剑未间接或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姜明武

姜明武,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工学学士学位,电子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曾获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等荣誉。曾任职于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研究一所,任研发工程师;后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部,历任部门经理、公司高级副总裁;2008年10月至今,任安捷光电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光格设备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姜明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3,492,554股,通过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45,066股。姜明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尹瑞城

尹瑞城,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中国兵器集团第五十三研究所,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深圳海洋王照明股份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福建迅捷光电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安捷光电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光格设备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尹瑞城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797,079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树龙

张树龙,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光学工程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光格设备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树龙通过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60,70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陈科新

陈科新,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光学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技术专家;2015年5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光格设备研发副总监、研发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负责人。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